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4/03-04號文件

檔 號：CB2/BC/8/02

2003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社會環境轉變，加上教育改革帶來的新發展，令《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部分條文有不足之處或不合時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下文第3段所載的修訂。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 (a) 修訂檢定教員的資格 ——
 - (i) 承認10所指明院校及其他認可專上學院所頒發的學位；
 - (ii) 取消准用教員藉累積認可的教學經驗而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條文；
 - (b) 提高任教於小學、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c) 提高教授幼兒及幼稚園教育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d) 訂明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e) 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及
 - (f) 容許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舉辦課程及授課。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的代表會晤。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6. 政府當局接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任何人必須具備認可的師訓資格，才符合檢定教員的資格。根據現行安排，在職教師即使未受過正式的師資培訓，只要累積一定的服務年資，也可以成為檢定教員。這項安排將會取消。

7.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提高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要求在中小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任職的准用教員，最少須具備專上教育程度。新規定將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或其後入職的准用教員，以及因轉校、更改教授科目或授課級別而申請新教員許可證的在職准用教員。

8. 因應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的建議，在幼稚園任職的准用教員的最低學歷資格也會提高，他們須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5科及格(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

過渡期

9. 全體委員均支持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在職准用教員只要累積一定的服務年資，便可以無須接受正式的師資培訓而成為檢定教員，因此，這是他們的合理期望。委員認為，如須廢除現行安排，則應容許有過渡期，但有關的准用教員須符合規定，修讀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可能指明的認可師資培訓課程。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指明一個最後期限，讓在職准用教員在設有過渡期的情況下進修認可的師訓課程，以及優先把認可師訓課程的學額分配予這類准用教員。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目前的法例，持有學位的准用教員可憑3年的認可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資格，而非持有學位者則需10年經驗以取得這項資格。在過去5年，每年平均只有20名准用教員單憑透過累積認可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資格。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職准用教員如不轉校，仍可保持現況而不受修例所影響。然而，准用教員遇上轉校時，將需要取得較高學歷方可更新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在顧及學生利益及提升教師行業的整體專業水平的大前提下，政府當

局認為必須借助擬作出的改變，鼓勵教師盡早提高其基本師資培訓及學歷。

11. 考慮到報讀和完成認可的師訓課程所需時間，政府當局會給予准用教員5年時間以取得所需學歷，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倘若正修讀認可課程的准用教員須轉校或更改教授科目，常任秘書長可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教師維持准用教員資格，直至取得成為檢定教員所需學歷為止。

12. 委員認為必須在條例草案指明一個過渡期，以便在2003至04學年結束前將會取得必需的教學經驗的在職准用教員，可根據現行安排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0(2)條，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為教員的人，可在自生效日期起的兩個月內申請註冊。該項申請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13. 此外，政府當局會加入新訂條例草案第20A條，載述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新條文訂明，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在某學校擔任在職准用教員的人，即使在生效日期或其後不具備訂明的准用教員資格，常任秘書長仍可根據該條例第50條就該人發出許可證。新條文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根據《教育條例》第49條僱用有關的人為某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5年內提出；以及在提出該項申請時，該人已被取錄修讀或正在修讀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認可的訓練課程。

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師訓課程

14. 當修訂條例開始實施時，在職而未受訓的准用教員必須先取得認可的師資培訓學歷，方可獲得檢定教員資格。持有學位者可完成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育文憑課程，非持有學位者則須完成教育學位課程或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政府當局會向教師發出通告／函件，宣布該等訓練規定及有關課程的細節。

15. 張文光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學額，讓有意在擬議5年寬限期內完成認可的師訓課程的中小學在職准用教員報讀。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聯絡，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小學在職准用教員繼續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張議員又建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鼓勵在職准用教員盡快報讀合適的教育課程。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供應充足，可滿足持有學位的在職准用教員進修認可的師訓課程的需求。政府當局在策劃分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於2004至05延展年期及2005至08三年期計劃中，有關在職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育文憑課程學額時，已預計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有關學額的需求將會上升。此外，持有學位的教師亦可選擇

報讀非教資會資助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育文憑課程，例如香港公開大學所提供者，以取得所需師訓資格。

17. 至於未持有學位的在職准用教員，教育學院已表明有興趣由2004至05學年起，繼續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每年會提供約200個學額，這個數目可予調節，以符合市場的實際需求。

18. 關於讓在職准用教員優先報讀課程，教統局會與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密切聯絡，鼓勵這些機構優先讓在職准用教員報讀課程。

支援措施

19. 政府當局會致函各校校長，要求他們鼓勵及促使在職而未受訓的教師報讀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育文憑課程，或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當局會繼續聯絡教育學院，商討開辦更具彈性形式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例如安排部分課堂於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進行。在為期5年的寬限期內，非學位教師即使未具備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指定的最低資格(如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但已報讀在職教師訓練課程者，仍可保留其准用教員資格。

學費水平

20. 委員察悉，獲教資會資助的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的學費約為42,000元。非由教資會資助的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收費約為52,000元。學員自費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則約為50,000元至60,000元。

21. 委員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教育學院擬於2004至05學年開辦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須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政府當局承諾與教育學院商討此事，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書面回應。

於全日制學校以外的教育機構任職的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

22.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建議最少具備專上教育程度的較高資格規定，適用於在全日制學校以外的教育機構任教中學課程(例如補習學校預科班)的准用教員。

23. 政府當局指出，自1998年1月起，任教中四和中五程度(包括任職於補習社)准用教員的資格，已規定必須最少達認可專上學院文憑或相等學歷的水平。未具備有關資格的教師只可任教至中三年級。

日校及夜校註冊

24. 《教育條例》第10(2)條規定，學校如兼設夜間課程，便須把“夜校”當作另一間學校註冊。由於現時這種“日校”和“夜校”分別註冊的程序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建議廢除這條文，藉此避免工作重複，並可加快處理申請及提供更便捷的安排。

25.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建議如何適用於不同的辦學模式，例如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營辦自負盈虧夜校的情況，以及由另一個辦學團體在資助學校營辦夜校的情況。

26. 政府當局解釋，第10(2)條廢除後，私立學校的日、夜部無需分別註冊。不過，政府當局仍會規定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例如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私營夜校分開註冊，原因如下——

- (a) 在同一校舍開辦的資助“日校”及私營“夜校”可能由不同的校董會管理，而《教育條例》第32條規定，“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 (b) 根據政府當局向資助或直資學校分配校舍時發出並為有關學校所接受的保證書／服務合約，其中一項條件是“每間學校只能開辦資助／直資男女中／小學的一部日校制課程。”鑒於這項規限，即使資助“日校”及私營“夜校”由相同的校董管理，其“夜校”仍須視作另一間學校註冊；及
- (c) 私營“夜校”的經費來源與資助“日校”不同。

鑒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同意第10(2)條不應廢除，但應予以修訂，以反映此政策用意。

上訴委員會

27. 《教育條例》第59條規定設立上訴委員會，就常任秘書長對學校、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註冊以及就資助學校教師及校長延任申請所作出的決定，負責上訴聆訊及作出裁定。目前，只有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所有上訴個案。

28.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較為靈活的制度。一組人士將會獲委任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除了主席外，上訴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主席。每個上訴委員會由5名人士組成，包括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以及另外4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上訴委員會接獲上訴時，便成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裁定有關個案。根據這項擬議安排，多於一個的上訴委員會可同時運作，分頭處理不同的上訴個案。

29. 委員曾指出，現行第59條規定，除非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中最少有3人為檢定教員，否則上訴委員會不得聆訊或裁定有關任何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新訂第59條不收納類似的條文。

30.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在第62條加入一款新條文。新訂第(1AA)款規定，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則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3名檢定教員。

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遴選

3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各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公平及具透明度，此點至為重要。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納輪候制度，由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輪流擔任上訴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減少對某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產生不必要的揣測。政府當局已確定，輪候制度是可行的，而在新條文開始實施後，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採納此制度亦不會有嚴重的實際困難。

上訴委員團的運作

32.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採納的規則和程序，以處理若干實際問題，例如在聆訊過程進行中，上訴委員會委員有所變動。

33.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第59(3)條規定，上訴委員團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由於上訴委員會目前採納的規則和程序均已經過充分測試，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委員團制度採納相同的程序。擬議第62(1B)條關乎在上訴委員會委員因某些理由不能履行其職能時委任上訴委員團另一名成員的安排，該項條文的立法用意是確保委員會的聆訊能順暢及有效率地進行。倘上訴人或應訴人對替代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提出異議，則會另訂一個雙方協定的日期，讓該名缺勤的委員會委員回來履行其職能。

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

34. 政府當局建議容許律政司司長委任任何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委員曾詢問該項建議的詳情。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59(7)條的現行條文規定，上訴委員會須由律政人員出任代表。政府當局認為，為免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屬上訴聆訊一方的常任秘書長由律政人員出任代表，而上訴委員會則由私人執業的律師代表，會是較佳的安排。擬議修訂將有助律政司司長有更多適合人選可供選擇，以協助上訴委員會就每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在公眾假期授課

35.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第2條規定，“公眾假期”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教育機構(包括學校和專上學院)必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以准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舉辦課程。這項建議既配合政府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的政策，也回應了私立學校辦學者的關注。

36. 委員同意，擬議修訂使學校可更靈活地迎合在職成年人的不同需要，並可配合個別的運作模式和學生的需要，在中小學推行更多元化的課程。

生效日期

37. 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第12、15、16、18及20條自2004年9月1日起實施，而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其他條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刪去兩款條文及引入一款新條文，規定修訂條例自教統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38. 委員察悉，由於上述修訂，修訂條例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會以憲報公告作出宣布，並受到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所限。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教育條例》新訂第85A條及《專上學院條例》新訂第13條。前者容許任何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均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舉辦課程，後者則容許任何專上學院可在上述期間舉辦課程；及
- (b) 有關註冊為檢定教員的新規定不會在2004年10月1日前實施。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9.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支持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40.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40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8日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7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附錄II

中文文本第1工作稿：18.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1st draft：18.11.2003)
中文文本第1稿：22.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2nd (revised) draft：22.11.2003)
中文文本第1(修訂)稿：24.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3rd draft：24.11.2003)
中文文本第2稿：28.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3rd (revised) draft：28.11.2003)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
定的日期起實施。 ” 。
- 2 (a) 刪去末處的 “ ” 。
- (b) 加入 —
- “ “直資學校” (DSS school)指已參加由常任
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政府不時指明的
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
貼； ” 。
- 3 刪去 “廢除” 而代以 “修訂，在 “任何” 之後加入 “資助
學校或直資” ” 。
- 4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22(1)(ca)條而代以 —
- “(ca) 並非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校校監
提出書面申請，而該校是 —

(i) 在《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第3條的生效日期前；及

(ii) 根據第10(2)條就其夜間授課，

而進行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b) 刪去(b)段。

5 在建議的第59(3)條中，刪去“，並可為該”而代以“及上訴的程序，並可為該等”。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6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b) 廢除“會秘”而代以“團秘”。

7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62(1)(aa)條中，刪去“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而代以“及(1AA)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62(1A)條之後加入 —

“(1AA) 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則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3名檢定教員。”。

1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a)(i)及(ii)段中，廢除“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b)段中，廢除所有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14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 “直至他餘下的任期屆滿或(如適用的話)他在任期” 而代以 “為期一段相等於倘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他的任期本會餘下的期間，或直至他在該段期間”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前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的主席，為期一段相等於倘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他的任期本會餘下的期間，或直至他在該段期間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主席為止；

(c) 就經修訂條例而言，由(a)及(b)段所述的成員及主席組成或包括該主席或任何該等成員在內的上訴委員會，須當作是妥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 “經修訂” 而代以 “本” ；

(ii) 刪去在 “(1)(a)”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b)款在有關期間留任的前上訴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內所影響。”。

(c) 在第(5)款中，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刪去 “1(3)” 而代以 “1(2)條為本條例第5”。

17

刪去在 “廢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 18 在(a)(i)段中，在“either”之前加入“of”。
- 19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PPEALS BOARD”而代以“APPEAL BOARD”。”。
- 20 (a) 在第(1)款中，刪去“2003年9月1日”而代以“生效日期”。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為教員的人可在自生效日期起的2個月內申請註冊，而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

(4) 在本條及第20A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1(2)條為本條例第18條指定的生效日期。”。

新條文 在緊接第20條之後加入 —

“20A. 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51(1)(c)條的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在某學校擔任在職准用教員的人即使在生效日期或其後不具備訂明的准用教員資格，常任秘書長仍可根據該條例第50條就該人發出許可證。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9條僱用有關的人為某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5年內提出；及

- (b) 在提出該項申請時該人已被取錄修讀或正在修讀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認可的訓練課程。”。